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Food Company Ltd.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框架協議。本公司之管理層認為，於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FC集團向本集團供應貨品之年度上限將分別不會超過3,000,000美元(或約23,400,000港元)、7,000,000美元(或約54,600,000港元)及7,000,000美元(或約54,600,000港元)。

由於董事預期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有關百分比率將超過2.5%或有關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故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指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倘(i)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已向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之一批有密切聯繫股東取得股東書面批准，則可接受股東書面批准代替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以便股東批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大股東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書面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連同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預期延遲寄發通函，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佈，說明延遲原因及預期寄發通函之新日期。

### 緒言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本集團已委聘Food Company Ltd.(當時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就本集團之業務向本集團供應貨品。代價須由本集團於交貨時以現金支付，並經訂約方按個別訂單及考慮當時市價及市況等因素後作出公平磋商釐定之貨品

單價乘以同意之供應數量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獲供應貨品向Food Company Ltd. 訂約及應付之代價約為2,650,000美元(或約20,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完成認購Yellow Circle之70.6%權益，因此，Yellow Circle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Yellow Circle為大約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在越南成立之公司，而於本公佈日期，Yellow Circle並無編制賬目。由於本集團就認購事項支付之代價不超過5%，故認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由於Yellow Circle之餘下29.4%權益由Food Company Ltd. 持有，故Food Company Ltd. 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鑒於上述本公司與Food Company Ltd. 進行之貨品搜購與供應將由雙方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繼續進行，故本公司與Food Company Ltd. 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框架協議。

##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 日期      | :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 年期      | : | 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訂約方     | : | 本公司及Food Company Ltd.   |
| 交易性質    | : | 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倘本集團要求，Food Company Ltd. 與本公司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或促使FC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本集團供應貨品。有關貨品之每項個別供應安排須受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FC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協定之個別採購訂單規管 |
| 進行交易之理由 | : | 本公司之管理層認為，FC集團向本集團供應貨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 定價基準    | : | 協議之訂約雙方同意任何及所有貨品供應須參考當時市價及FC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按公平原則或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FC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於有關訂約方真誠及公平磋商後協定)提供                       |

先決條件：訂約方於框架協議項下之義務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除非聯交所另行反對)大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給予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書面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框架協議所載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Food Company Ltd.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框架協議將自動終止，而框架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向框架協議之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框架協議之條款而提出則除外

本公司之管理層認為，於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FC集團向本集團供應貨品之年度上限將分別不會超過3,000,000美元(或約23,400,000港元)、7,000,000美元(或約54,600,000港元)及7,000,000美元(或約54,6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現時財政年度內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止期間，本集團就其獲供應貨品向FC集團訂約及應付之代價約為1,630,000美元(或約12,700,000港元)。

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客戶對貨品需求之過往資料、本集團客戶發出之採購訂單及採購預測及框架協議涵蓋之年期內之季節性影響而釐定。因此，本公司之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屬有理可據。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核規定，並將於超出年度上限時，或於有關協議獲更新時，或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時，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一部份，乃按公平原則釐定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與Food Company Ltd.之業務關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開始，而Food Company Ltd.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完成認購Yellow Circle之權益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鑒於本公司與Food Company Ltd.之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往業務交易所帶來之好處，董事會認為，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集團及 FOOD COMPANY LTD. 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搜購、入口、批發、精細加工、包裝、市場推廣及銷售食米、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Food Company Ltd. 為於越南成立之國有企業，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精細加工、買賣食品及技術食品、入口及出口材料、設備、肥料、殺蟲劑、消費品、經營餐廳及酒店、零售天然氣及石油、買賣建築材料、室內裝飾產品、買賣房地產。

由於 Food Company Ltd. 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Yellow Circle 之主要股東，故 Food Company Ltd.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公司與 Food Company Ltd. 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一般事項

由於董事預期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有關百分比率將超過 2.5% 或有關代價將超過 10,000,000 港元，故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所指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3 條，倘 (i) 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 (ii) 已向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0% 以上之一批有密切聯繫股東取得股東書面批准，則可接受股東書面批准代替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以便股東批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大股東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書面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連同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預期延遲寄發通函，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佈，說明延遲原因及預期寄發通函之新日期。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其詳情載於本公佈「框架協議」一節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佈「框架協議」一節所述本公司與Food Company Ltd. 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框架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日期
「FC集團」	指	Food Company Ltd.、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FC集團成員公司」須據此解釋
「Food Company Ltd」	指	Food Company of Ho Chi Minh City Ltd.，為於越南成立之國有企業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Food Company Ltd.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之框架協議
「貨品」	指	食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翼忠先生、陳輝虞先生和劉兆新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Food Company Ltd. 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股東」	指	Yuen L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Chelsey Developments Ltd. 之統稱，乃一批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 780,292,026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0.24%)之有密切聯繫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Yellow Circle」	指	Yellow Circle Joint Stock Company，於越南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指明，本公佈所示之美元金額已按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之匯率折換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焯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焯偉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林世豪先生(副主席)、源林潔和女士、林焯熾先生和曾兆雄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翼忠先生、陳輝虞先生和劉兆新先生。